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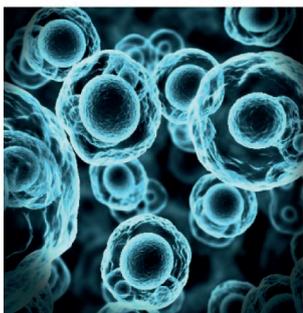
收到FORTACIN™ 歐洲首次商業銷售付款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該等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先前所公佈，繼如期在意大利、法國、西班牙、德國及葡萄牙各國進行Fortacin™之首次商業銷售(按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所述)後，由於按300公升規格製造之第三批產品已符合標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從Recordati收到總額4,000,000歐元(或約4,910,000美元或38,300,000港元)款項(即就



該五個國家每個收到800,000歐元(或約980,000美元或7,640,000港元)款項)，而毋須預扣任何款項。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其商業夥伴密切合作並將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最新發展動態(倘發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歐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歐元兌1.228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